

# 洪泽开发区水体整治提升工程泵站维修改造 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06001001

招标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1. 招标条件 .....             | 5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 5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5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 5     |
| 5. 资格审查 .....             | 7     |
| 6. 评标方法 .....             | 7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 7     |
| 8. 联系方式 .....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1-15 |
| 投标人须知 .....               | 15    |
| 1 总则 .....                | 15    |
| 1.1 项目概况 .....            | 15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5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6    |
| 1.5 费用承担 .....            | 16    |
| 1.6 保密 .....              | 17    |
| 1.7 语言文字 .....            | 17    |
| 1.8 计量单位 .....            | 17    |
| 1.9 踏勘现场 .....            | 17    |
| 1.10 分包 .....             | 17    |
| 1.11 偏离 .....             | 17    |
| 1.12 知识产权 .....           | 17    |
| 1.13 同义词语 .....           | 17    |
| 2 招标文件 .....              | 17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8    |
| 2.4 招标控制价 .....           | 18    |
| 3 投标文件 .....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8    |
| 3.2 投标报价 .....            | 19    |
| 3.3 投标有效期 .....           | 19    |
| 3.4 投标保证金 .....           | 19    |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 19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9    |
| 3.7 投标备份文件 .....          | 20    |
| 4 投标 .....                | 20    |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0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0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1    |
| 5 开标 .....                | 21    |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 21    |

|                              |           |
|------------------------------|-----------|
| 5.2 开标程序 .....               | 21        |
| 5.3 特殊情况处理 .....             | 21        |
| 6 评标 .....                   | 21        |
| 6.1 评标委员会 .....              | 21        |
| 6.2 评标原则 .....               | 21        |
| 6.3 评标 .....                 | 21        |
| 6.4 评标结果公示 .....             | 22        |
| 7 合同授予 .....                 | 22        |
| 7.1 定标方式 .....               | 22        |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 22        |
| 7.3 履约保证金 .....              | 22        |
| 7.4 签订合同 .....               | 22        |
| 8 纪律和监督 .....                | 23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3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23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23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23        |
| 8.5 异议与投诉 .....              | 23        |
| 9 解释权 .....                  | 23        |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b> | <b>24</b>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4        |
| 1. 评标方法 .....                | 26        |
| 2. 评审标准 .....                | 27        |
| 2.1 评标入围 .....               | 27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             | 27        |
| 2.3 详细评审 .....               | 27        |
| 3. 评标程序 .....                | 27        |
| 3.1 评标准备 .....               | 27        |
| 3.2 评标入围 .....               | 27        |
| 3.3 初步评审 .....               | 27        |
| 3.4 详细评审 .....               | 29        |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 29        |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9        |
| 附件 A .....                   | 31        |
| 附件 B .....                   | 32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 <b>35</b>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 3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 38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 39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 <b>40</b> |
|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 <b>78</b> |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 78        |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 78        |
| 3. 其他说明 .....                | 80        |
| <b>第六章 图 纸 .....</b>         | <b>81</b> |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3 |
| 封面 .....          | 8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洪泽开发区水体整治提升工程泵站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洪泽开发区水体整治提升工程泵站维修改造项目已由洪发改投资复（2025）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境内

2.1.2 项目内容：本次工程维修改造3个泵站，分别为：三圩沟北泵站、邓码北泵站、胡庄泵站等。具体的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招标控制价：4712641.98元

2.1.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2.1.5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具有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6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办理地址：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咨询人：张忠宝 13861650890。投标单位异地CA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CA锁自动激活的通知》。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使用新点软件请与陈超 13770370470 联系；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3.7 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4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8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9 投标人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3.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5月6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和手续费5元。

5.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3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上。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uaian.gov.cn/>，点击网站首页页面右侧的“工程大厅”模块进入）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

5.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b>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        |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如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证明材料作为承诺书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录入诚信库）                                                   |
|        | 提供承诺书一，格式见招标文件。                                                                    |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一”。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 <b>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具有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类）</b> | 提供 <b>诚信库链接</b> 获取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类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要求即可                                                                                                                               |
|        | 其它要求                                                                               |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 <b>拟投标的企业资质</b>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 <b>拟投标的企业资质</b> 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要求即可                                                                                                                               |

7. 评标入围

本次评标入围方法、入围环节和入围数量：

| 评标入围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

|       |        |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 | <p>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math>\leq 20</math>家时,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math>&gt;20</math>家时,招标人将采用下列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p> <p>1.评标入围方法:<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br/>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br/> 方法三: G1 值取值范围: 10%、15%、2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r/> 方法三: G2 值取值范围: 10%、15%、20%、25%、30%,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r/> 方法三: R 取值为: 15, 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情形而改变。</p> |
|-------|--------|-------------------------------------------------------------------------------------------------------------------------------------------------------------------------------------------------------------------------------------------------------------------------------------------------------------------------------------------------------------------------------------------------------------------------------------------------------------------------------------------------------------------------------------------------------------------------------------------------|

##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 100 分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br/> 方法一中K值取值范围: <b>95%、96%、97%、98%</b>,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 方法二中 K1 值取值范围: <b>95%、96%、97%、98%</b>,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 Q1 值取值范围: <b>65%、70%、75%、80%、85%</b>,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 K2 取值为: <b>93%</b>;<br/>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 取值为: ____;<br/> <input type="checkbox"/>K 值取值范围: 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 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 Δ 值取值范围: 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2.3.3<br>(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 每高 1%扣 0.9 分, 每低 1%扣 0.6 分, 不足 1%的, 按插入法计算(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淮安市洪泽区  
 邮 编: 223100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5298670226

招标代理机构: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洪泽区万通国际南门 20-2  
 邮 编: 223100  
 联 系 人: 魏女士  
 电 话: 13776724890

2025 年 4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br>联系人：张先生<br>电话：152986702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洪泽区万通国际 20-2 栋<br>联系人：魏成芳<br>电话：13776724890<br>电子邮箱：346930379@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项目名称：洪泽开发区水体整治提升工程<br>标段名称：洪泽开发区水体整治提升工程泵站维修改造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洪泽区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出资比例：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暂列金额），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工程维修改造 3 个泵站，分别为：三圩沟北泵站、邓码北泵站、胡庄泵站等。具体的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br>具体开工时间分别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电子图纸（提供电子文档）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br>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br>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br>答疑文件发布地点：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
| 2.4          | 招标控制价            | 4712641.98 元（其中暂列金额：350000 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商务标封面（签电子章）<br>2、投标函（签电子章）<br>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签电子章）<br>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5、承诺书（导入扫描件）<br>6、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br>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诚信库挑选资料）<br>7、项目管理机构<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诚信库挑选资料）<br>项目经理简历表（诚信库挑选资料）<br><b>投标所需其他材料</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一<br><b>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b><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br><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br><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工程免收。（因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格式，故投标函中的投标保证金写“0”元即可）</p> <p>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将免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p> <p>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p> <p>④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⑥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注：本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格式。</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1、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br>3、投标时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5年5月7日9时00分</b><br><b>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b>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br>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南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u>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br>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该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u>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
| 5.2.1 |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名单；<br>2、查看投标人；<br>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br>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br>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G1 和 G2 值（G1 值为 10%、15%、20%，G2 值为 10%、15%、20%、25%、30%）；<br>7、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价格评审的两种方法。如果随机确定的是第一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如果随机确定的是第二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1 值、Q1 值，K1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br>8、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br>9、开标结束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b>不少于 5 人及以上的单数。</b><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
| 6.3   | 评标准备工作         | <p>补充：</p> <p>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p> <p>（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p>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保函或数字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内，若中标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处以合同价的 1% 作为罚款；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p> <p>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工程师</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4.2                                                                                                                                                                                                                                                                                                                                                                                                                                                                                                                                                                                                                                                                                                                                                                                                           | 定标方式      | <b>修改：</b>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8.5.1                                                                                                                                                                                                                                                                                                                                                                                                                                                                                                                                                                                                                                                                                                                                                                                                           | 异议提出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电话：0517-87288781<br>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
| 10.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           |                                                                                                                   |
| 10.1.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br>（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br>（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br>10.1.2、投标人注意事项：<br>（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br>（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br>10.1.3、开标大厅描述<br>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br>（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br>（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br><a href="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br>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b>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b></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
|     |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p>1) 招投标遇特殊情况的处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电子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招标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使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应急开标、评标系统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活动</p> <p>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 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3) 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若发现上述情况, 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清退出场, 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p>4)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缴纳以下费用, 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含招标人部分) 1200 元、公证费 3000 元, 招标代理费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收取, 投标人充分考虑其报价, 上述费用作为中标人让利部分,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6) 招标投标时, 除项目经理外, 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 施工合同备案时, 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苏建建管(2016) 214 号)。</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

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必须在线远程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开标后初步评审前，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入围合格条件、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或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br>备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的情形而改变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br>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br>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br>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 标控制价* 100 %                                                                                                                                                                                      |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所有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合格条件的投标人>20 家时，招标人将采用下列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br>1.评标入围方法：<br>☑直接确定：<br>□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br>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br>方法三：G1 取值范围：10%、15%、2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三：G2 取值范围：10%、15%、20%、25%、30%，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三：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    |

|       |                            |                                                                                    |                                                                                                                                      |
|-------|----------------------------|------------------------------------------------------------------------------------|--------------------------------------------------------------------------------------------------------------------------------------|
|       |                            |                                                                                    | 印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
| 2.2.2 | 资<br>格<br>评<br>审<br>标<br>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
|       |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       |                            | 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如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证明材料作为承诺书附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录入诚信库）                                                   |
|       |                            | 提供承诺书一，格式见招标文件。                                                                    |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承诺书一”。                                                                                                          |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 <u>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以上（含二级），具有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类）</u> |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B类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 2024 年 09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要求即可                                                                                                                               |
|       |                            | 其它要求                                                                               |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 <b>拟投标的企业资质</b>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 <b>拟投标的企业资质</b> 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
|       |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要求即可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3.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br>投标报价：100 分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br>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br>方法一中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二中 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K2 取值为：93%；<br>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K 取值为：__；<br><input type="checkbox"/> K 值取值范围：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Δ 值取值范围：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br>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的偏差率，每高 1%扣 0.9 分，每低 1%扣 0.6 分，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形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

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 分类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95%、95.5%、96%、96.5%、97%、97.5%、98% |

|              |                 |                                         |
|--------------|-----------------|-----------------------------------------|
| 下浮率 $\Delta$ | 房屋建筑工程          | 6%、7%、8%、9%、10%、11%、12%                 |
|              |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 8%、9%、10%、11%、12%、13%、14%、15%           |
|              | 机电安装工程          | 10%、11%、12%、13%、14%、15%、16%、17%         |
|              | 市政工程            | 15%、16%、17%、18%、19%、20%、21%、22%、23%     |
|              | 绿化工程            | 17%、18%、19%、20%、21%、22%、23%、24%、25%、26% |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泽开发区水体整治提升工程泵站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泽开发区水体整治提升工程泵站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洪泽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发改投资复【2025】9号文

4. 资金来源：国有。

5.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维修改造3个泵站，分别为：三圩沟北泵站、邓码北泵站、胡庄泵站等。具体的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保留定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泵站改造、清淤等，具体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3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1、包括承包人承诺书；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和答疑等）；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淮安市以及洪泽区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竣工验收标准、规范，以及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直接向设计单位购买。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应有权不断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横道图与网络图）、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2）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工程实施前 7 日内；（3）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月进度计划，报横道图与网络图；每周工地例会前报周进度计划；（4）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已完工作量报表、劳动力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及每周工地例会前；（5）其他文件：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首先递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同类纸质文件不少于 3 份（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加盖公章或项目章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将文件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另有约定的除外）。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任何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及施工场地内需延伸至与本项目临近的可使用的现状道路部分，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维护，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及交通设施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义务及修复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以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具体包括：①确认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③设计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⑤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⑥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工程进度款审批等；⑦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15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临时用电电源、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按实际发生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缴费。承包人已将上述涉及的费用计入报价之中。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查阅地质勘探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和收集，发包人予以配合，承包人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证件办理延续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按施工图纸等进行现场交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承包人。交验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控制点，并对此负责，此后由于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2、其它工作由发包人视实际情况确认是否负责办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应符合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任职条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和苏建函监管（2015）289 号文件要求。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及竣工图等，具体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取得档案合格意见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书面形式且装订成册）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积极办理合同备案、质监、安监、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手续，发包人予以配合协助，发包人按照淮安市以及洪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供用于申办本工程备案、报批等手续所需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备案、手续的办理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妥的而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淮安市、洪泽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涉及到的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该等费用承包人均已计入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渣土费及垃圾管理等。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其自身分包引起的各项增加的或额外的费用。

6) 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裝、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裝、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② 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③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④ 承包人的自行分包项目，其使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管理。

⑤ 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为各专业承包人提供足额的用水量，否则造成重新从总水源接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 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⑦ 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批准，拆除后的临时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临时水电工作，须接受发包人统一管理，以及全力配合发包人所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确保双方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① 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 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④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⑤ 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投诉（经调查属实的）或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需

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另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9)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如发生安全事故，皆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未及时落实与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其他承包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3)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4) 承包人应履行施工总包管理职责。施工总包管理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甲供材料以及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下简称“专业工程”）实施统筹管理，即承包人须承担专业工程在建设阶段、竣工验收后直至正式交付使用期间、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所有管理责任，就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对发包人总负责，实施工程建设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确保本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按计划交付发包人使用。具体工作如下：

① 承包人负责上述整个项目的现场管理、工期控制、各专业工程间协调、产品保护、缺陷修补，并对整个项目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和缺陷修复负责。

② 承包人负责制定上述整个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总施工组织设计、执行监理人的有关指令，圆满解决施工、验收中的所有问题。

③ 承包人必须负责将专业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纳入总承包管理之中，对其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确保按时、按质的完成上述整个项目内所有专业工程项目。具体责任包括但不

限于如下列举。

- a. 配合专业工程的施工，包括提供施工场地和工作面。
- b. 承担施工界面交接处产生的缺陷修补及收头处理。
- c. 负责向专业工程单位提供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口和容量、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并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内（包括临时设施）的用水、用电、排水、生活卫生、文明安全施工等的协调、平衡、日常维护与管理。
- d. 负责向专业工程单位，按届时的现场条件提供已有的运输机械（脚手架等）的使用方便，且不得向其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 e. 督查和落实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按施工图所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协助审查专业工程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序、安全措施、施工条件等衔接进行协调并督促落实及实施。对施工交叉过程中或交叉作业时出现的安全问题及时让其纠正，确保安全施工。
- f. 按照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有针对性地落实工程各阶段、各专业的质量管理措施，督查专业工程单位严格执行，确保工程达到本合同要求的质量目标。
- g. 督促和检查专业工程单位按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各类施工及竣工(包括竣工图)的工程技术资料编制，并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各类工程档案文件资料。
- h. 督查专业工程单位落实产品保护工作。设置足够的为产品保护所需的人力及其他必要的临设，以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 i. 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若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有效地履行施工总承包的管理与配合义务，则发包人有权按监理及跟踪审计出具的书面意见扣除承包人投标时所报各专业工程总包管理费用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支付的施工配合费用。

15)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6)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临时建筑搭建位置，如在项目竣工前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占地时，无论何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且自费予以搬迁与重建，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18)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3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

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19) 关于检测费用：第一次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送检项目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第二次检测的费用按检测单位中标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如超过期限，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常驻工地并参加每周例会，由业主及监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个有效工作日（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每周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业主代表批准方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批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由监理人审定后报发包人批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提前 10 日将相关分包人的企业状况、企业业绩、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证书等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经审核、考察合格后，承包人方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否则，发包人可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1%或分包项目价款的 10%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成本增加及工期延长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影响工程质量等级的评定、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方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不能保证进度或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发包人可以采取包括解除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签约合同价的 5%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

各方面关系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竣工验收核定证书、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项和现场签证还须跟踪审计单位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 3 间（每间不少于 20m<sup>2</sup>），配备办公桌椅等办公条件，费用由承包人列入投标报价之中。食宿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代伙，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缺一次处罚一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照江苏省、淮安市（淮政办发[ [ 2015] ]2 132 号）以及洪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封闭施工、运土有冲洗台；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和警示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造成污染，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回。

（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

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1 级以上大风；
- (2)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400mm；当地气象部门认定的 50 年一遇的雨、雪、洪灾；
- (3) 六级及以上地震；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标明所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
- (2)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配备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其采购程序  
和质量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和监理备案 。
- (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
-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才能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再顺延。
- (5)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产品样品、样本、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复试抽验报告、环保监测证明、供应商等，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本项目关于泵站设备、管材等主要设备采购前，应提前安排甲方考察，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采购。

(6)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监理审核。

(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8)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材料和设备，应由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共同认定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供样本作认可之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2) 如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选择或考察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且推荐品牌质量在同类或同行中为优等品；(3)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或设备所选的品牌、厂家，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发包人可以指定其他任一品牌厂家，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风险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及其竣工拆除、清运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说明：（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代表核定并报请业主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招标工程）（计算报价浮动率时，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应条款执行。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条款，不适合本合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该种方式调整补充约定：发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控制价、付款比例、工期及质量标准等。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见证。暂估价合同所涉款项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并按其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足额予以支付，因承包人支付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纠纷、索赔等，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由审计部门依据总承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及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承包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保证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它额外费用补偿。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发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项目的材料、设备，采用甲控乙购方式，由承包人与供货商按照发承包人与供货商确定的付款方式、供货价格、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同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额外费用，此风险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发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可直接发包给承包人的，须经发包人批准，但在竣工结算时，审计部门将依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投标让利幅度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约定执行。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2 项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依据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

结算：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

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补充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应予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等。

(1) 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除外）；

(2) 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 因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风险；

(4)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6)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7) 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已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及第 10 条其他条款。

(2)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

(3)工程招标阶段，因图纸不明确或设计深度不够，发包人为统一计算口径确定的材料暂定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款。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一般指：非承包人原因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一致、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申报，经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特殊约定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对应的 2013 版计量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扣除暂列金额），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的相应时间节点提交，但如发生合同内调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核实后，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予以全部扣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经其审查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本条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该项目。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验收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付款周期〕中相应时间节点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

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管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4份。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认真细致地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其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及时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审计部门进行全面审计，最终根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时间，结合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必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审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或者承包人未及时确认审计结果，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该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不少于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量缺陷期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本条通用条款不适用该项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的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采用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1）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2）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3）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

罚条款。

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4）条中，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5）条中，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6）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7）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8）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8）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9）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8）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

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风灾、雪灾等；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坠落；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续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委托承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有关发包人委托其办理的投保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 2 年。

特别约定如下：项目设施管理养护单位接收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

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在\_\_\_\_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

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附件 3

##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配备 2-3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 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5、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 3、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监理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10000 元；
  - 4、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20000 元处罚，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处罚 1000 元；
  - 5、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1000 元；
  - 6、未经监理验收，乙方擅自隐蔽，监理人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监理人员失职，处罚监理单位，并罚款 300 元；
  -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1000 元，无故缺席一次处罚 2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处罚；
  -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 10000 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 13、对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每人；
  -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 18、项目经理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 19、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 附件 4

##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深入开展反腐败的有关规定，经（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就 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反腐败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 工程施工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监督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在反腐败方面的义务

- （一）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建设单位、销售工程施工材料，或者要求承包方购买指定单位或部门的物资设备。
- （二）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 （三）不准向承包人借用钱款。
- （四）不准收受或者借用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以劣换优购置占用承包人住房。
- （五）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安排的食宿、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 （六）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 （七）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八）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获取薪酬。
- （九）不准有其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行为。

### 第三条 承包人在反腐败方面义务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四)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五) 不得赠送或借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赠送住房。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发放薪酬。

(七) 在建设规模较大的工程场地施工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不得干扰督查。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开发区纪工委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区监委处理。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相关规定的，按照合同价的 1%以上比列扣除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同时，由行业管理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接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的廉政检查，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举报邮箱：28733110@qq.com。

工作日时间举报受理电话：0517-87801806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开发区纪工委壹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说明

### 一、清单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计价规范

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二、技术规范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应按施工图及施工图说明，遵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 2、施工规范的执行

(1) 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

(2) 当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又无类似标准参考时，应事前经过试验取得成功，并拟订专门施工方案和工艺标准报监理认可，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 若有新的技术规范及材料标准出台则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 3、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1)、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管理中，必须有健全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必要的机构、制度，并赋予其应有的权责，保证质量控制措施的落实，满足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记录表的要求。

(2)、工序质量的控制检验：对各工艺流程，按工序的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测量，看其数据是否达到规范规定。重点结点必须有自检和监理工程师的检验记录，并填入规定的表格。

(3)、专业工种之间的交接检验：为了给后道工序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后道工序的质量得到保证，同时通过后道工序的确认，分清质量责任并促进对前道工序的保护，必须进行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交接检验记录，防止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4)、对检验批的验收：对检验批的划分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划小，批数适当增多，但每批次的验收采用全数检验的方案，不得使用抽样检验。

4、本项目泵的推荐品牌有江苏迈科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惠生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阿科瑞（江苏）水泵有限公司。对于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投标人可以提供三个以上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并且明确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经招标人同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 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br>及建设地点 | 建设<br>规模 | 项 目<br>负责人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开竣工<br>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br>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投标建造师（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意愿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二、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质挂靠、资质借出及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绝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行为。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意承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三、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 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且自处罚之日起未超过一年的情形。

4、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从事建设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守法经营，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5、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6、我单位近2年内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